



#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文 号：民航综安发〔2022〕4号

编 号：MD-395-AS-05

下发日期：2022年6月2日

##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 管理办法

---

#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以下简称调查员）管理工作，依据《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CCAR395），并参照《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3）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以及根据民航局授权履行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以下简称事件调查）职能的事业组织（以下简称被授权事业组织）中从事事件调查的人员。

**第三条** 民航局对调查员进行统一管理，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航安办）负责具体工作实施。

##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调查员的职责是按照民航局、地区管理局授权，组织或者参与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查明事发原因，提出安全建议，编写调查报告。

**第五条** 调查员在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出、勘察事发现场，查看事发航空器及其残骸；
- （二）调阅事发航空器运行、保障资料，查验相关物品和设施设备；
- （三）访谈事件目击者及相关人员，要求其提供书面材料；
- （四）以录音、录像、封存、取样、拍照、复制、画图、抄

写等各种方式获取和保存调查证据；

(五) 参加调查组工作会议和技术讨论，发表意见；

(六) 调查组组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调查员在执行调查任务时，应当遵循调查原则，遵守调查纪律，正确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第七条** 调查员在执行调查任务期间，应当脱离其日常工作，其调查工作仅向调查组组长负责，不得带有本部门利益。与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工作。

**第八条** 未经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允许，调查员不得擅自发布调查信息。

**第九条** 各级局方调查员应当按照《调查员岗位说明》（见附件 1）开展具体工作，被授权的事业组织的调查员参照执行。

### **第三章 申请及委任**

**第十条** 调查员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过硬，忠于职守，敬业奉献；

(二)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品行良好；

(三) 在航空安全管理、飞行运行、适航维修、空中交通管理、机场管理、航空医学或者飞行记录器译码等专业领域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具备较高专业素质；

(四) 按照民航局《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

(五) 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六) 身体和心理条件能够适应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民航局工作人员申请调查员委任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所在部门提交调查员委任申请材料，填写《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证申请表》(见附件 2)，申请人所在部门依据本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

(二) 申请人所在部门将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提交民航局航安办进行审查；

(三) 民航局航安办审查合格后，报民航局批准；

(四) 经批准后，民航局颁发调查员证件。

**第十二条** 地区管理局工作人员申请调查员委任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申请人所在机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向地区管理局航安办提交调查员委任申请材料，填写《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证申请表》(见附件 2)，地区管理局航安办依据本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

(二) 地区管理局航安办审查合格后，报地区管理局负责人审核；

(三) 地区管理局将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提交民航局航安办进行审查；

(四) 民航局航安办审查合格后，报民航局批准；

(五) 经批准后，民航局颁发调查员证件。

**第十三条** 被授权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申请调查员委任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被授权事业组织提交调查员委任申请材料，填写《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证申请表》（见附件2），被授权事业组织依据本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

（二）被授权事业组织将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提交民航局航安办进行审查；

（三）民航局航安办审查合格后，报民航局批准；

（四）经批准后，民航局颁发调查员证件。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调查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委任：

（一）因身体、心理、离职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调查员职责；

（二）未按民航局《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参加复训或复训考核不合格；

（三）有违法、违纪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调查员的情形。

#### **第四章 证件管理**

**第十六条** 调查员证件是调查员获得民航局委任，开展事件调查，行使调查职权的资格证明。

**第十七条** 调查员证件应载明持证人姓名、证件编号、发证机关和日期等信息，附本人照片。

**第十八条** 调查员开展事件调查时应当出示调查员证件，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第十九条** 调查员证件不得涂改、伪造；因污损、破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以申请换发；发生遗失的，应当立即报告，申请补发。

**第二十条** 被终止调查员委任的，所在部门应立即收回其证件，交回民航局航安办。

## **第五章 调查员培训**

**第二十一条** 调查员应当按照民航局《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培训管理办法》要求参加培训。

## **第六章 调查员档案**

**第二十二条** 调查员所属单位应当建立调查员档案，并负责档案管理。民航局事故调查中心协助民航局航安办实施调查员档案管理工作。调查员个人成长档案（IDP 表格）的格式、要素以及维护程序见附件 3 和附件 4。

## **第七章 职业健康保护**

**第二十三条**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和被授权事业组织应当按照《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设备装备管理办法》为调查员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并根据需要为本单位的调查员提供心理疏导，保护其职业健康。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办法》（民航综安发〔2020〕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调查员岗位说明

## 1.1 民航局航安办主任

(1) 总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2) 总体负责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报告的对外公布和国际通报工作。

(3) 总体负责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和修订工作。

(4) 总体负责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工作。

(5) 总体负责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设备装备管理工作。

(6) 代表民航局参与国际民航调查事务。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 1.2 民航局航安办分管调查副主任

(1) 协助主任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推动建立健全调查能力和调查体系，组织指导事故和征候调查，监督指导安全建议整改落实。

(2) 协助主任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报告的对外公布和国际通报工作，组织审核调查报告，组织协调调查报告国际通报。

(3) 协助主任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和修订工作，组织成立规章文件起草修订专家组。

(4) 协助主任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工作，签发和核销调查员证件，审核调查员培训计划，监督指导调查员培训工作。

(5) 协助主任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设备装备管理工作，协调有关司局落实调查设备装备保障经费，监督指导调查设备装备采购和管理工作。

(6) 协助主任代表民航局参与国际民航调查事务，按授权出席国际会议、参加国际交流、签署国际合作文件。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 **2.1 民航局航安办事故调查处处长**

(1) 具体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推动建立健全调查能力和调查体系，组织指导事故和征候调查，监督指导安全建议整改落实。

(2) 具体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报告的对外公布和国际通报工作，负责审核调查报告，落实调查报告国际通报。

(3) 具体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和修订工作，牵头成立规章文件起草修订专家组。

(4) 具体组织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工作，协助签发和核销调查员证件，初步审核调查员培训计划，监督管理调查员培训工作。

(5) 具体组织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设备装备管理工作，

协助落实调查设备装备保障经费，监督管理调查设备装备采购和管理工作。

(6) 按授权代表民航局参与国际民航调查事务，按授权出席国际会议、参加国际交流、签署国际合作文件。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 **2.2 民航局航安办事故调查处副处长**

(1) 协助处长具体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2) 协助处长具体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报告的对外公布和国际通报工作。

(3) 协助处长具体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和修订工作。

(4) 协助处长具体组织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工作。

(5) 协助处长具体组织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设备装备管理工作。

(6) 按授权代表民航局参与国际民航调查事务。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 **2.3 民航局航安办事故调查处调查员**

(1) 参与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2) 参与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报告的对外公布和国际通报工作。

(3) 参与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规

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和修订工作。具体承担规章修订专家组组织协调工作。

(4) 参与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工作。审核调查员申请表，拟定调查员培训计划，监督调查员培训质量。

(5) 参与全国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设备装备管理工作。定期抽查地区管理局设备装备管理现状，提出改进建议。

(6) 按授权参与国际民航调查事务。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 **3.1 地区管理局航安办主任**

(1) 总体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2) 总体负责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报告的对外公布和国际通报工作。

(3) 总体负责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和修订工作。

(4) 总体负责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工作。

(5) 总体负责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设备装备管理工作。

(6) 根据民航局授权参与国际民航调查事务。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 **3.2 地区管理局航安办分管调查副主任**

(1) 协助主任管理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推动建立健全调查能力和调查体系，组织指导事故和征候调查，监督指

导安全建议整改落实。

(2) 协助主任管理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报告的对外公布和国际通报工作，组织审核调查报告，组织协调调查报告国际通报。

(3) 协助主任管理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和修订工作，组织成立文件起草修订专家组。

(4) 协助主任管理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工作，审核调查员证件申请表，审核调查员培训计划，监督指导调查员培训工作。

(5) 协助主任管理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设备装备管理工作，协调有关处室落实调查设备装备保障经费，监督指导调查设备装备采购和管理工作。

(6) 协助主任代表管理局参与国际民航调查事务，按授权出席国际会议、参加国际交流。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 **3.3 地区管理局航安办调查员**

(1) 参与管理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2) 参与管理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报告的对外公布和国际通报工作。

(3) 参与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和修订工作。具体承担文件起草修订专家组组织协调

工作。

(4) 参与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工作。具体审核调查员申请表，拟定调查员培训计划，监督调查员培训质量。

(5) 参与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设备装备管理工作。定期维护管理局设备装备，抽查本地区监管局调查设备装备管理现状，提出改进建议。

(6) 按授权参与国际民航调查事务。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 附件 2

#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证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电话		一寸彩照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工作单位及部门						
工作经历						
培训经历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考核结果	主办机构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所属司局意见			民航局航安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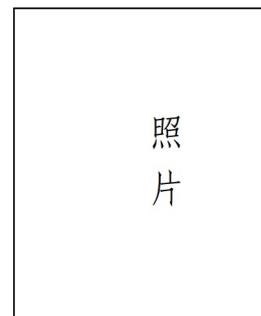
注: 填写自申请之日起近两年内接受的中国民航监察员培训或调查员培训经历, 并将该经历的证明复印件附后。

### 附件3

## 航空器事故调查员个人成长档案表

###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for Aircraft Accident Investigator

调查员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  
调查员证件编号 (Investigator ID):  
身份证号 (ID number) :  
所属单位及部门 (Agency) :  
级别或职位 (Grade or position):  
专业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



#### 1. 理论、技能和实践记录 Knowledge, skills and experience

理论 技能 实践 Knowledge, skills and experience	来源 / 课程 Source /course	取得日期 Date obtained	首次调查实践及日期 Accident No. and the date of investigation participated
<b>初始响应 Initial response</b>			
1.1 事故调查概述 Overview of accident investigation			
1.2 值班及紧急出动程序 On-call procedures			
1.3 通知国内其他部门和机构 Notification of other national authorities and organizations			
1.4 事故现场安保 Accident site jurisdiction and security			
1.5 事故现场勘察 Site Survey			
1.6 获取目击者资料及访谈 Obtaining witness information and interview			
1.7 个人防护和装备使用 Investigator safety (biological hazard training and use of equipment)			
1.8 调查员心理健康 Investigator safety (psychological			

stress familiarization)			
1.9 遗体搜寻 Recovery of human remains			
<b>调查程序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b>			
1.10 专业调查——飞行运行 Specialty procedures (operations)			
1.11 专业调查——适航维修 Specialty procedures (engineering)			
1.12 专业调查——空管和机场 Specialty procedures (ATC & Airdrome)			
1.13 专业调查——生存因素 <sup>1</sup> Specialty procedures (Survival factors)			
1.14 专业调查——记录器译码 Specialty procedures (FDR / CVR)			
1.15 授权和职责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ies			
1.16 调查规模和范围 Size and scope of the investigation			
1.17 调查管理（主任调查员） Investigation management (IIC)			
1.18 专家的使用 Use of specialists			
1.19 参与调查的单位、授权代表、 顾问和观察员 Parties to the investigation,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s, advisers and observers			
1.20 媒体应对 Dealing with news media			
<b>调查报告 Investigation Report Writing</b>			
1.21 编写专业小组报告 Report writing (specialized group report)			
1.22 编写最终调查报告 Report writing (final report)			

<sup>1</sup> “专业调查——生存因素”培训包括客舱安全、应急响应及适坠性培训。凡接受过以上三类单项调查培训之一者，则视为接受过“专业调查——生存因素”培训。

## 2. 参加调查培训和演练记录 Records of participating in investigation training and drill

课程或学习机构名称 Name of course or institution	培训日期 Dates	考核结果 Assessment results
<b>2.1 基础培训课程（初训和复训） Basic courses (initial training and recurrent training)</b>		
2.1.1		
2.1.2		
2.1.3		
<b>2.2 调查演练 Simulation &amp; drill attended and certificates</b>		
2.2.1		
2.2.2		
2.2.3		
<b>2.3 专门培训课程 Specialty accident investigation courses</b>		
2.3.1		
2.3.2		
2.3.3		
<b>2.4 高级培训课程 Advanced accident investigation courses and additional training</b>		
2.4.1		
2.4.2		
2.4.3		

### 3. 调查实践记录 OJT and investigation Participated

事故编号 Accident No.	事故标题 Title of accidents participated	参与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content of participation	调查结束日期 Date of investigation completed
		( ) 调查组组长/主任调查员 ( ) 飞行运行 (含签派) ( ) 适航维修/适航审定 ( ) 空管和机场 ( ) 生存因素 (含航卫) ( ) 记录器译码 ( ) 编写最终报告及其他	
		( ) 调查组组长/主任调查员 ( ) 飞行运行 (含签派) ( ) 适航维修/适航审定 ( ) 空管和机场 ( ) 生存因素 (含航卫) ( ) 记录器译码 ( ) 编写最终报告及其他	
		( ) 调查组组长/主任调查员 ( ) 飞行运行 (含签派) ( ) 适航维修/适航审定 ( ) 空管和机场 ( ) 生存因素 (含航卫) ( ) 记录器译码 ( ) 编写最终报告及其他	
		( ) 调查组组长/主任调查员 ( ) 飞行运行 (含签派) ( ) 适航维修/适航审定 ( ) 空管和机场 ( ) 生存因素 (含航卫) ( ) 记录器译码 ( ) 编写最终报告及其他	
		( ) 调查组组长/主任调查员 ( ) 飞行运行 (含签派) ( ) 适航维修/适航审定 ( ) 空管和机场 ( ) 生存因素 (含航卫) ( ) 记录器译码 ( ) 编写最终报告及其他	

## 附件 4

# 调查员档案及培训记录维护实施程序

## 一、保存方式

民用航空器事件（局方、事业单位）调查员档案及培训记录使用在线电子档案进行保存，同时使用 WORD 版本电子档案进行备份。在线电子档案部署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调查员管理”功能模块，WORD 版本电子档案备份文件保存在民航局航空器事故调查中心。民用航空器事件（企业）调查员档案及培训记录由各单位负责安全调查的职能部门以妥善方式进行保存和维护。

## 二、维护流程

1. 首次录入。调查员档案的首次录入可以由个人在提起调查员委任申请的同时录入系统，也可以由民航局航安办或者地区管理局航安办的系统管理员一次性导入。

2. 日常维护。调查员档案的后期维护，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培训经历、调查实践经历（含 OJT），由个人提起修改申请，由地区管理局航安办初审，经民航局航安办复核批准后在系统中生效。

3. 变更和注销。涉及调查员工作单位变动、离职、退休等情况需要对调查员信息进行变更或注销的，由调查员所属管理局航安办发起申请，经民航局航安办审批后在线完成修改。

4. 维护周期。调查员档案及培训记录至少每年维护 1 次。

---

抄送：胡振江副局长，安全总监。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飞行学院，运输司、飞标司、适航司、  
机场司、空管办、公安局。

---

民航局综合司

2022年6月8日印发

---